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何詠雅女士 (「**何女士**」) 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何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3月30日起，張琇石女士 (「**張女士**」) 將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張女士將與另一位授權代表翟曙春先生 (「**翟先生**」) 共同履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之職責。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張女士在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何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於三年期間，張女士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

之相關經驗，且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張女士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翟先生已獲委任取代何女士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10室，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的新主要營業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亦將分別變更為(852) 2337 1066及(852) 2543 2929。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